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不减持自愿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股东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张亚杰先生、罗吉祥先生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张亚杰先生、罗吉祥先生就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减持事宜做如下自愿承诺：

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等股份包括原持有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该等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其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本人愿意就因违反该等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傅天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通过东莞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傅天年先生是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新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是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亚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84,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罗吉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2,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